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,代表股份86,291,1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319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,代表股份85,849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55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5人,代表股份442,1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7人,代表股份1,091,2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20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(二)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同时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

- 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86,2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1%；反对7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4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0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945%；反对7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06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86,22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1%；反对6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09%；反对6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42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86,2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5%；反对7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0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045%；反对7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206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86,1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2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452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798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86,2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1%；反

对7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4%;弃权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00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945%;反对7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06%;弃权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4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许洲波

2026 年 5 月 15 日